

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第四梯次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主辦單位：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

協辦單位：「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

服務專線：(07)2350989

網址：ycc.yonglin.org.tw

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第四梯次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簡章下載	2017年09月25(星期一)起	
2.	報名	2017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 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3.	公告符合應考資格名單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中心網站公告
4.	筆試測驗日期	2017年11月11日(星期六)	
5.	公告筆試測驗通過名單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中心網站公告
6.	繳交實作評量 (教學影片)	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 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	
7.	公告實作評量通過名單	2018年01月30日(星期二)	中心網站公告
8.	寄發合格證書	2018年02月26日(星期一)	

※如遇特殊狀況，需更改上述時間，本中心得彈性調整並同步公告於中心網站
ycc.yonglin.org.tw。

目錄

壹、辦理宗旨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程序	3
肆、資格審核	4
伍、准考證領取	4
陸、認證考試	4
柒、通過認證名單公告	5
捌、證書寄發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拾、附則.....	6
附錄一、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筆試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
附錄二、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報名表.....	9
附錄三、參與永齡補救教學時數證明書.....	9
附錄四、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9
附錄五、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影片教案.....	12
附錄六、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	13

壹、辦理宗旨

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致力於推廣永齡補救教學教材，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管道，以維護永齡的補救教學品質。

貳、報名資格

參與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者，須同時具備「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國語科」與「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日起，三年內參與補救教學時數達 64 小時之時數證明」。

擔任永齡希望小學課輔教教師者，可累積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日起，前三年之補教教學服務時數。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費。

三、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綜合大樓 3 樓 4307 永齡辦公室)」，並於封面註明「報名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國語科」。

(一)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報名表(第 9 頁附錄二)。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國籍證件正、反面影本。

2. 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1 張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以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

(二)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國語科正面影本。

(三)參與補救教學時數證明書(附錄三)。

1. 需取得補救教學服務達 64 小時之時數證明。(可累計多個服務單位之時數)

2. 補教教學時數採計期間為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日起三年內。

3. 擔任永齡希望小學課輔教師者，可累積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日起，前三年之補教教學服務時數。

4. 本認證所採計之補教教學服務時數，應試者須使用永齡教材《ㄅㄆㄇ注音王國》、《奇妙文字國》或《奇妙閱讀村》。

(四)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第 11 頁附錄四)。

四、注意事項：

(一)所有資料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應試者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

(二)各項資料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項測驗分數不予計分。

(三)以上所檢附之資料概不退還。

肆、資格審核

本中心審核通過應考資格名單，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應試者姓名」及「准考證編號」於本中心網站(ycc.yonglin.org.tw)。

伍、准考證領取

應試者請於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前 1 小時攜帶身分證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親自至考場試務中心領取准考證。

陸、認證考試

本認證考試分為筆試測驗及實作評量兩階段。筆試測驗及實作評量皆通過者核發永齡初級課輔教師認證證書——國語科，未通過者或任一科缺考者，不授予證書。

一、筆試測驗：

(一)測驗日期：201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二)測驗內容：補救教學專業知能

(三)測驗題型：是非題、選擇題及配合題。

(四)通過標準：滿分為 100 分，分數達 80 分為通過。

(五)測驗結果：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筆試測驗名單，通過者始可參加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六)成績複查：可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五)，聯繫認證中心專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中心將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複查結果。

(七)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二、實作評量(教學影片)：

- (一)評量方式：繳交補救教學現場影片。
- (二)收件時間：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前完成繳交教學影片，逾期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三)評量說明：
1. 應試者拍攝自己在進行國語科補教教學之影片。
 2. 使用教材：《ㄅㄆㄇ注音王國》、《奇妙文字國》或《奇妙閱讀村》
 3. 影片長度以15分鐘為原則，呈現教學重點，無須剪輯影片、添加特效。
 4. 影片格式：應以HD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檔案類型可為AVI、MPEG、MP4、WMV格式。
 5. 繳交教學影片須檢附「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影片教案」(第12頁附錄五)，以提供評審委員充分瞭解應試者教學內容。
 6. 繳交方式：應試者將教學影片及教案燒錄成光碟，一式三份，郵寄至「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綜合大樓3樓4307永齡辦公室收)」，信封請備註應試者准考證號碼。
- (四)教學影片錄製方式：拍攝現場進行補教教學之實況。
- ※為因應學生個資問題，請應試者拍攝現場教學影片時，盡量避免學生入鏡。
- (五)教學影片送審後不予退還，且基於影片著作權及後續運用，應試者需填具「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第13頁附錄六)，未附同意書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評量結果：通過(80分(含)以上)或不通過。

柒、通過認證名單公告

-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通過名單，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ycc.yonglin.org.tw)，請應試者參閱簡章第五頁繳交第二階段實作評量(教學影片)。
- 二、第二階段實作評量通過名單，2018年01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ycc.yonglin.org.tw)。

捌、證書寄發

- 一、成績合格者，2018年02月26日(星期一)起以掛號郵寄通過認證者證書。
- 二、如於兩週內未收到認證證書者，請致電(07)2350989。
- 三、若因地址有誤或因無人收件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若需補發，請應試者自行

負責寄送之郵資。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關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相關資訊，請至 ycc.yonglin.org.tw 網站查詢。
- 二、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本認證第一階段筆試測驗考試日期將順延，並於中心網站公告順延之考試日期，此外也同步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應試者。

拾、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永齡課輔教師認證筆試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應試者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3. 應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任何應試者（含入場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均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筆試時間

1.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試者不得翻閱桌上試卷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 10%；經監試人員制止仍不服或強行離開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請應試者檢查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同。
3. 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應試者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應試者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二、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應試者除應試所需之准考證、黑(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應試者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應試者仍可繼續作答。如有臨時性緊急需求，如藥物、衛生用品等，應試者可於現場向監考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電

子錶、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 3C 產品) 者，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 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必須於試卷上作答，試卷不得無故污損、塗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 10%。
3. 應試者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應試者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4. 應試者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應試者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之處分。

附錄二、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報名表

報名序號(應試者請勿填寫)		報名 科別	國語	最近三個月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一張
中文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姓名	(ex: 林俊廷 LIN, JUN-TING)	連絡 電話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 護照號碼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書寫可收件地址，作為郵寄證書使用)			
電子 信箱				
現任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_____ (學校名) 職稱_____，任教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_____ 大學/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會人士：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國籍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張(報名表上貼妥 1 張,並於相片欄浮貼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結業證書(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與補救教學時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請實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請實貼)		
備註 欄	1. 填表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正楷書寫。 2. 請將報名表及檢附資料用釘書機裝訂成乙份。 3. 郵寄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綜合大樓 3 樓 4307 永齡辦公室)/(07)2350989			

附錄三、參與永齡補救教學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_____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_____（單位）使用永齡教材《ㄅㄆㄇ注音王國》、《奇妙文字國》或《奇妙閱讀村》進行補救教學，累計達_____小時。

上述服務期間貴單位是否為永齡希望小學合作國小。 是 否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_____（全銜）

服務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_____（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四、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基於提升補救教學發展理念，敬請認證合格之補救課輔教師，同意將教師個人資料授權鴻海基金會，於建立鴻海基金會人才資料庫、促進補救教學發展交流及師培運用時使用。

二、教師個人資料授權範圍如下：

- (一)教師姓名。
- (二)教師補救教學經歷、專長及特色。
- (三)教師與補救教學相關之其他資料。

三、本基金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需依公開、信用方式為之，並取得尊重個人資料提供者之同意，杜絕非法或任何有違使用合理性之事宜發生。

四、鴻海基金會取得上述資料後，將公告於網頁並建立於本基金會人才資料庫，後續由本基金會負起妥善維護及處理運用之責。

五、對本基金會人才資料庫有利用疑慮，或有資料更正、增加等需求者，請洽本基金會師培認證組人員。

【聯絡方式：07-2350989 / 電子信箱：school.nknu@gmail.com】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授權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錄五、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影片教案

教學教材		教學者	
教學課名		教學年級	
教學成分		班級人數	
學生程度	(以匿名表示)		
學生座位圖	(以匿名表示)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附錄六、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課輔教師教學影片授權書

本人_____參加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鴻海基金會）初級課輔教師認證，必須繳交教學影片，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同意鴻海基金會，得永久免費基於教學、研究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本人所繳交之教學影片，其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著作財產權利。
- 二、本人保證本授權標的為本人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 三、本人保證確有讓與本授權標的著作財產權之完整權利權，若有第三人對鴻海基金會主張權利，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負擔鴻海基金會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綜上，特立本授權書為憑。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